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编号: 上海农商行-兴业托管 2018 年第 02 号 (补)

本协议由以下两方当事人签署:

(一) 管理人 (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中山东二路 70 号上海农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冀光恒

联系人: 杨晓莉

联系电话: 021-80320871

(二) 托管人(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号

法定代表人: 高建平

联系人: 刘洁

联系电话: 021-52629999 转 212163

鉴于:

1、甲、乙双方已签署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编号:上海农商行—兴业托管 2012 年第 01 号(统))、《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编号:上海农商行-兴业托管 2018 年第 01 号(补)),以下简称"托管协议":

2、为保证甲方理财产品有关托管事项的顺利开展,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托管协议部

分内容进行修改。

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现同意签署《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 一、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根据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将理财产品托管费计算方式进行调整; 托管协议第9.1.3条修改为:
- 9.1.3 "托管费率"的调整适用于2018年6月1日(含)起,甲方发行的理财产品,具体以产品说明书为准:以及2018年6月15日(含)后,仍存续的开放式理财产品。
- 二、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根据理财产品专用银行账户的实际开立及管理方式,将托管协议第4.2.1条第一点修改为:

甲方应协助乙方,在乙方指定的乙方营业机构,以甲方的名义为甲方理财产品托管开立 专用银行存款专户,作为甲方理财产品的同一托管专户(简称"同一托管专户"或"托管专户")。

托管专户是指甲乙双方为履行托管协议及其有效补充协议,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为委托财产单独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以甲方作为开户主体,开立户名为"上海农商银行理财专户"的托管账户,账户预留印鉴为甲方财务专用章、甲方授权名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托管账户专用章1-1"(以下简称"监管印章")以及开户机构托管业务负责人名章。甲方的公司财务专用章及名章由甲方负责保管,乙方的监管印章由乙方负责保管。

甲方理财产品托管期间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交易、支付理财费用、 分配理财利益,均需通过该托管专户进行,甲方为募集理财资金、返还理财利益而使用另外 开立的理财资金收付账户进行收付款项除外。

为确保托管专户资金安全,甲乙双方应至少每季度一次就托管账户余额进行账务核对, 乙方通过托管网银的"托管账户银企对账"模块按月向甲方提供银行托管账户余额对账服务。 甲方应在每季度初15天内就上个季度的托管账户余额进行对账反馈。甲方逾期未反馈的,乙 方视同甲方默认账务核对无误,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应做好托管网银系统用户密码 安全管理工作。甲方原因导致对账用户被非法使用、密码保管不当被泄露等情况,由此引起 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应对账务核对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账务核对不符的, 甲方可向乙方查询。

- 三、本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 效。
- 四、本补充协议为托管协议的补充协议,如存在与原托管协议约定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 五、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事项,适用托管协议的相关规定;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

决。

六、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2018年 月 日

2018年 月 日